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勤股

案由：林天賜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檢察官

2 姜麗儒

3 郭麗娟

到

被告

1 林天賜

—選任辯護人郭峻豪律師

—選任辯護人趙禹任律師

—選任辯護人楊宜樞律師

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告訴人

4 林國清

5 林世明

6 林奕君

未到

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上午09時30分

庭務員：

0

1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天賜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陳美芳

書記官 徐美婷

通譯 陳紀含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姜麗儒

檢察官 郭麗娟

被告 林天賜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法扶律師）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選任辯護人 楊宜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請被告陳述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林天賜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 一、林天賜為張美之子，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0年12月23日11時至13時間某時，在雙方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住處二樓母親張美臥室內發生爭執，林天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意，連續以按摩器及木椅毆打張美，及以鐵製剪刀戳刺張美，致張美之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及頭



、肩、背、臀及手腳等共26處瘀傷、挫擦傷及撕裂傷，造成張美多處肋骨（右側第3、4、6前肋骨，左側第3-7、10-11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肺臟塌陷），左右側血胸（解剖時尚可見右側20毫升、左側5毫升），刺入肺臟（右中肺葉3處刺創均約2公分，右下肺葉2處刺創，左上肺葉3處刺創，左下肺葉2處刺創）、肝臟（肝右葉10處刺創，最大長0.9公分、深1.8公分）及腎臟（左腎2處刺創、右腎1處刺創）等傷害，因而造成張美大量出血死亡。

二、嗣經林天賜行兇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林天賜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而查悉上情。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四、另補充告知罪名可能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法官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與被告確認本案之犯罪事實及答辯內容？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答

是，已與被告先行確認。

辯護人郭峻豪律師答

同趙律師。

辯護人楊宜樑律師答

同趙律師。

被告答

是，我已經跟辯護人確認過了。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相互連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 二、本案之爭點。
-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本院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111年3月25日準備程序書、問卷；辯護人提出之111年4月1日刑事準備書狀、111年4月7日刑事準備程序（二）狀、問卷，雙方有無收到對方上開書狀及問卷？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法官問

檢察官就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是否已對辯護人或被告為證據開示？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是，已經開示完畢。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就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已對檢察官為證據開示？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答

是，除被告前科表外，其餘證據均在檢察官出證之證據清冊內。再請法院職權查詢前科表後，由辯護人提示此部分證據進行調查。

111年4月7日準備二狀附表二編號1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欄位，其中「被告並無前科」改為「被告雖有前科」。

辯護人郭峻豪律師答

同趙律師。

辯護人楊宜樑律師答

同趙律師。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答



一、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二、被告應依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

被告罹患憂鬱症、思覺失調症及強迫症等精神疾病，為精神障礙者，依據高醫之病歷資料，顯示被告曾出現多次幻聽及被害妄想，亦未有持續規律就診之情形。是本案應係被告在幻聽幻覺及未固定就醫等情形之下所為，依據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應不罰或減輕其刑。

三、本案應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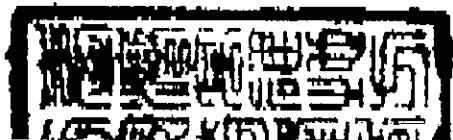
(一)員警王盈昌到場時，被告雖表示其「傷害」母親，惟被告是透過媒體向警方自首，而依證人蕭永明於111年1月6日偵訊筆錄之內容，其表示：「…，林天賜電話中表示他在前鎮區復興路73號拿剪刀刺死他媽媽，…」等語，以及蕭永明所提出之通話譯文，亦記載「被告：『對阿，媽媽確定已經死亡了。』」等語，故被告在透過媒體向警方自首時，係明確向媒體表達伊殺死母親。

(二)被告犯案後隨即透過媒體自首，讓偵查機關得以在未發覺犯罪之前即發現本案犯罪，且被告於警方到場後亦配合現場勘察，並未破壞犯罪現場。此外，被告在接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時，鑑定醫師亦發覺被告在談到案件的經過一開始情緒平淡，但談到被害人時眼眶泛淚，壓抑情緒，足見被告係有悔悟之心。是本案既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請法院給予減刑之寬厚，以勵被告自新。

四、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

(一)被告自小於就學期間遭受同學霸凌、孤立無援，於國二時在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診斷為憂鬱症、後高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憂鬱症、強迫症。

(二)而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於國中畢業後，無正常工作，亦無朋友，長達十餘年間，生活圈僅有家人。而被告家人明知被告罹有精神疾病，卻在被告因精神疾病無法控制情緒時，不僅未能積極協助被告規律就醫，甚至於案發前2個月即110年11月開始，被告父、母、胞妹均陸續向警方通報家暴，使被



告感受唯一仰賴的情感來源即家人也將遺棄被告，遭受重大精神刺激。

(三)本案發生前，被告家人曾對被告聲請家庭暴力保護令案件開庭，被告雖已向法院請假，但對依賴甚深的父母竟申請保護令要將被告趕出家門，內心深感恐懼無助，故而於案發當天死者因故責罵被告，兩人發生激烈爭吵後，催化被告思覺失調之狀態，致生本件悲劇。

(四)是故，被告長達十餘年間飽受精神疾病所苦，生活封閉，僅與家人有互動，在未獲妥善治療下，又遭家人屢次通報家暴、申請保護令意圖切斷與被告情感連結，以致激化被告精神疾病症狀，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實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規定，謹請酌量減輕其刑。

五、本案非屬情節最重大之罪，在有其他較輕罪刑可選擇之下，不應逕行處被告死刑；被告所犯雖有不該，惟基於刑法之謙抑性，處以極刑係在不得已、別無他方之情形下始允許死刑之選擇，被告之身心狀況未若一般人，自小在國小四年級之求學階段即因被同學霸凌而孤立無援，並因此罹患精神疾病，長期在高雄各大醫院之精神科治療。同時，本案係偶發事件，與事先處心積慮之計畫性犯罪，惡性顯屬有別，再者，本案係屬重罪，法定刑非短，考量被告之年紀，日後服刑後縱使有假釋之機會，亦屬高齡，再犯風險率並不高，故本案在衡量各情狀後，應未達量處死刑之程度。

辯護人郭峻豪律師答

同趙律師。

辯護人楊宜樑律師答

同趙律師。

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案之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為何？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經檢辯協商後，本案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徐美婷

增581

(一) 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

(二) 被告^{殺母}行為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

二、爭執事項：

(一) 被告於行為時之辨別能力與控制能力是否因精神障礙，導致完全喪失或顯著降低？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之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二) 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62 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三) 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四) 應對被告量處之刑度為何？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請檢察官提出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檢察官均稱：

對於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暨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詳如檢察官 111 年 3 月 25 日準備程序書【附件一】所載。

另關於非供述證據編號 16，被告生前於 108 年 4 月 7 日…，載明家庭暴力通報表「共 4 份」為誤載，更正為「共 5 份」。

法官問

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第 6 頁以下：

(1) 死者生前、告訴人林國清及林奕君曾遭被告家暴等事實，被告亦曾通報遭家暴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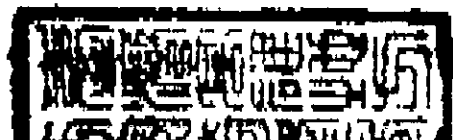
(2) 死者及被告就醫紀錄。

(3) 案發後被告不願配合警方查看其電腦及手機。

等事實，檢方列為不爭執事項，辯方是否爭執，辯護人此部分意見？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答

同意第 1、2 點列為不爭執事項，第 3 點「案發後被告不願



配合警方查看其電腦及手機。」部分，認應與本案是否有自首減輕其刑之量刑參考有關，又量刑資料調查之中也有提及警察林美雲之職務報告書，故建議是否僅列於量刑資料調查即可。

辯護人郭峻豪律師答

同趙律師。

辯護人楊宜樑律師答

同趙律師。

檢察官郭麗娟答

有關第3點，同意該部分不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問

對於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一、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事實及罪名。
- (二)殺母行為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
- (三)死者生前、告訴人即被告父親林國清及告訴人即被告妹妹林奕君曾遭被告家暴，被告亦曾通報遭家暴之事實。
- (四)死者及被告就醫紀錄（如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被告與死者之高醫病歷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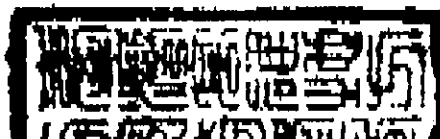
二、爭執事項：

- (一)被告於行為時之辨別能力與控制能力是否因精神障礙，導致完全喪失或顯著降低？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 (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 (三)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 (四)應對被告量處之刑度為何？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無必要性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均同意有調查證據之必要性。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就答辯之事實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楊宜樑律師答

如刑事準備程序（二）狀所載【附件二】。

引用被告於高醫之病歷為本案證據，並提出原本病歷頁數摘要，及希望調取被告之前案紀錄表，關聯性如書狀所載。調查證據的方法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為之。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答

同楊律師意見，並補充「調查證據（爭執事項）」時間，合計為20分鐘。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



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無必要性部分，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上開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如準備程序書所載：

一、有關不爭執事項的部分：

由檢察官就所有不爭執事項之待證事實逐一提示書證告以要旨並說明證明力後，再由辯護人就各該證據表示意見。

二、有關爭執事項的部分：

由檢察官逐一提出該部分之有關書證，告以要旨，並說明該證據之證明力後，再由辯護人就該部分證明力表示意見。

檢察官姜麗儒答

同郭麗娟檢察官之回答。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為集中調查審理，建議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再一併表示



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意見同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詰問鑑定證人之預計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詰問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由檢察官主詰問，時間預計40分鐘。

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答

反詰問時間預計10分鐘，但希望反詰問之範圍不受主詰問之限制。

法官問

雙方是否均同意鑑定證人之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調查、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之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均答

(1)開審陳述時間20分鐘

(2)不爭執事項調查時間合計55分鐘

(3)主詰問鑑定證人劉潤謙兼提示精神鑑定報告，合計40分鐘

(4)爭執事項調查（量刑之爭執事項）60分鐘

(5)事實及法律辯論40分鐘

(6)科刑辯論30分鐘。



(7)訊問被告25分鐘

(以上輔以簡報方式呈現)

(8)告訴人陳述意見所需時間預計10分鐘。

辯護人均答

(1)開審陳述10分鐘

(2)反詰問鑑定證人10分鐘

(3)事實及法律辯論15分鐘

(4)科刑辯論10分鐘

(5)就檢察官不爭執事項之調查，預計表示意見5分鐘

(6)爭執事項調查20分鐘

(以上輔以簡報方式呈現)

(7)訊問被告10分鐘

法官問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部分，先由辯護人先行詢問被告，再由檢察官詢問被告，雙方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聲請由辯護人先行詢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告以要旨代之。)雙方是否同意，本案以告以要旨之方式，提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文書等證據？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雙方預計當庭提示之證據，是否包含使國民法官產生心理壓力及負擔之畫面？例如解剖照、血腥照、遺體等照片？

檢察官均答

本件無解剖照。

當庭提示之畫面有現場屍體照跟血腥照片，均有將死者屍體之眼睛與下體為適當遮掩。

辯護人均答

沒有上開情形。

法官問

就上開證據，是否同意於選任程序預先告知國民法官，並確認國民法官身心狀況是否得以負荷，以及檢辯雙方提示時改以其他方式提示？（如馬賽克、黑白影像、部分遮掩等）或事先預告可能出示幾張？出示時間多久？以免造成現場旁聽民眾及國民法官有生理、心理不舒服之情形？

檢察官均答

(1)同意選任程序時法官預先告知國民法官，並確認國民法官之身心狀況是否得以負荷。

(2)就提示方式：直接提示有遮掩過的照片即可，並告以要旨。

辯護人均答

同檢察官之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



法院」，檢辯當庭以電子卷證展示並告以要旨等方式展示證據後，就引用到證物的原本，是否可以編定證據號碼並註記證據名稱暨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提出予法庭點收？

例如：證據種類、編號、證據名稱、頁碼等附表
以上出證交付法院之方式是否同意？

檢察官均答

- 1、同意。
- 2、檢察官會在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出證後，將所提出的證據庭呈給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合計紙本11份）

辯護人均答

- 1、同意。
 - 2、如檢察官有引用之證據，如精神鑑定報告書，不會重複提出證據，但會提出引用之頁碼。
 - 3、病歷資料部分，會獨立摘要出來並引用檢察官之卷證頁碼。
-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項。

法官問

檢辯雙方有無希望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問卷內容？

檢察官姜麗儒答

有，如檢察官提出之備選國民法官問卷所載，內容如下：

1. 您對於目前台灣司法判決之信任與信賴度如何？
非常相信 相信 非常不相信 其他意見
2. 您法律知識與常識之累積來源如何？
報章雜誌 媒體訊息 專業教科書 以上皆是
3. 您認為目前台灣關於身心障礙人士之社會協助救濟之管道建置，其完備程度如何？
非常完整 完整 不完整 其他意見
4. 您是否有周遭親友因案到庭以被告、證人或相關人身份前往法庭開庭，其親身體驗法院所提供之司法服務滿意程度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其他意見
5. 因兇殺案件之發生，手段殘忍其危害社會治安重大，您是否贊



成死刑刑度之維持，為審判之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 您所認知身為國民法官之角色有肩負何項社會責任與人民期許？

讓被告有公平審判之機會 讓被害人的聲音被聽見 教育社會大眾 維持社會治安 以上皆是 其他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有，如檢察官提出之備選國民法官問卷所載，內容如下：

1. 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的律師，哪一位是站在公平與正義、防護社會安全的基礎上執行職務？(可複選)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以上皆非 以上皆是

2. 下面的論述，您比較認同何種觀點？

犯罪人因他/她實施的惡，必須得到該有的痛苦，而正義必須實現，否則人類存活在世間，便沒有什麼意義。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再惡的犯罪人，也應給他/她改過的機會，這也是人道主義的實踐

3. 若您在電視或媒體、網路看過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屬泣訴或悲傷、生氣的表示：司法已死、判決不公，您心裡有何感受？(可複選)

法官有時無法同理家屬的心情，對被告判刑太輕，所以被害人家屬才會說這些話。

同情或難過，可以理解被害人家屬說這些話的心情。

被害人家屬說這些話太不理性了，如果是我，我不會說這些情緒性的話。

其他理由：(請寫出)

4. 舉例而言，甲、乙為鄰居，甲每次經過乙住處前，總是故意朝乙住處膜拜，口中並喃喃自語，雖經乙多次好言相勸，但甲還是依舊如故。甲持續上開行為多年後，乙忍不住了，於是刻意在某日里鄰大會時，公開對甲表示，如果再做這種行為，將立刻至警察局提告，讓甲去關，且一併請求1000萬元的精神賠償



。甲覺得當眾遭羞辱，竟趁乙不注意時，突然持美工刀砍斷乙之右腳腳筋，導致乙受有重傷。假設您是乙或乙的家屬，您比較會傾向如何處理？

甲有錯在先，又不聽規勸，乙說要提告及賠償，是捍衛自己的權益的合理途徑，甲竟突然砍斷乙之腳筋，讓乙變成殘廢，一定要求法官重判，讓甲得到應有之教訓，討回公道。

甲的行為，應該是異於常人，而且打官司很累很煩，乾脆搬家，眼不見為淨，甲的行為就讓老天去懲罰，隨便法官怎麼判都尊重。

其他理由：(請寫出)

5. 同樣是暴力犯罪，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有親密關係，一種是陌生人，請問您認為是否應該對這二種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是。

否。

第3、4點部分，有其他理由之選項，請空出空間讓國民法官填寫。

辯護人均答

有，如辯護人提出之問卷所載，內容如下：

1. 你從事什麼樣的職業？

周遭有朋友或家人從事跟警察、法律、法院的職業嗎？

他們有時常跟你分享工作上的經驗嗎？

2. 平常是否會看報紙或社會版？

3. 請問父母是否均健在？

是 父親已過世 母親已過世

承上，父母是否需要他人照顧？

是 否

如果需要他人照顧，照顧方式為何？

自己或家人親自照顧 安養機構照顧

4. 我認為對於犯下殺人等重大刑事案件的被告，在判斷其刑責時，需要瞭解其犯罪動機及行為的情狀？

需要



不需要

5.若被告於犯下重大刑事案件後表明自己一心求死，請求法院判處死刑，您的看法是？

這一定是被告的哀兵政策，絕不可信

仍應視被告涉案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刑度。

6.你覺得台灣的治安好嗎？

好 不好

如果判重一點會不會讓治安變好？

會 不會

7.你覺得台灣法院對於刑事被告的判決的刑度，你覺得是？

判太重

判太輕

其他

8.對於殺人犯，你覺得國家是否應該出錢幫他請律師？

是

不用

9.有無宗教信仰？

有

沒有

10.如果被告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是否就刑度上可以給他判輕一點？

可以

不可以

11.對於社會上之身心障礙者，你認為是否應該對於他
有多一點的包容？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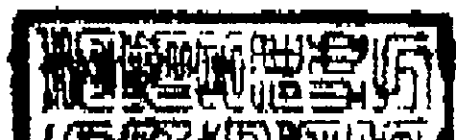
12.對於因憂鬱症而自殺的新聞事件，您的想法是？

那個人生病了，真可憐

那個人想太多了，有什麼比生命更可貴的

如果有人可以幫助他/她，也許可以避免悲劇

他/她的家人一定很難過



其他意見

13. 會犯下殺人罪的被告，與被告的家庭成長背景息息相關？

是 否

14. 新聞媒體上所提及法院對於殺人案的被告，沒有判決死刑一事，你是否認同？

是 否

15. 你或者你的家人，有遭受過家庭暴力的經驗嗎？

是 否

16. 如果被害人表示絕不原諒被告，不管犯罪當時動機及行為情狀如何，都應該對被告判重一點？

是 否

17. 對於犯下過錯而主動自首的人，你認為是否應該受到比較輕的處罰？

是 否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對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我的部分，選擇保留第2、3、4題。

辯方的第13、16、17題涉及本案判斷，似乎不太適合放入問卷中。

檢察官姜麗儒答

關於我的部分，選擇保留第2、5、6題。

辯護人均答

辯方部分，請選取第3、6、8、10、12題，第8題部分改為「對於刑事被告」，另外增列1題：「如果於審理過程中發現自己意見與其他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意見不同，是否會主動提出？」，以上合計6題。

法官問

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欲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或於選任程序當天到場時填寫？



檢察官均答

選任程序當天到場填寫。

辯護人均答

當天到場填寫。

被告答

意見同辯護人。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建議200人。

辯護人均答

建議200人。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建議2位。

辯護人均答

建議2位。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原則先問後抽，如人數大於25人，則先抽後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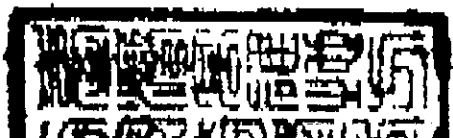
辯護人均答

同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詢問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建議採分組詢問，5人1組，1組25分鐘（檢辯共用25分鐘）。一組由檢察官先行詢問，下一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依序交錯進行。

選任程序前之問卷以紙本方式。

辯護人均答

建議採分組詢問，5人1組，1組25分鐘（檢辯共用25分鐘）。一組由檢察官先行詢問，下一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依序交錯進行。

選任程序前之問卷以紙本方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整體選任程序所需時間及程序安排，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如果當天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25人，是否同意由法院視當天當場人數，改採「先抽再問」之方式，並預計第一次先抽20人詢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本院擬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時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檢辯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到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郭麗娟答

審前說明部分，我會進入評議室參與。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得否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到場。

辯護人均答

尊重被告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上開檢辯各選出之6題，合計12題，是否有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法官問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準備程序相關事項，除上述已進行事項以外，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現在時間上午10時50分，本件暫時休庭，由合議庭就上述證據能力、爭點整理、證據調查、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計畫書等有關事項進行評議，並預計於上午11時10分復行開庭。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10分）

一、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一)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

兩造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兩造同意有證據能力，且兩造均未爭執各項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有何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或關聯性之情形，本院認為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部分：上述證據因與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待證事實均相關，對造亦未爭執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故均有調查必要。

二、就本案聲請調查證據於本件審理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以下列方式行之：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出證，提出書證並告以要旨。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交互詰問鑑定證人劉潤謙，以及書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三)就交互詰問部分，由檢察官行主詰問，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之限制。

(四)關於書物證提示之方式：

由檢察官逐一出證，並說明其所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及證明力，辯護人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再一併表示意見。

三、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為使檢辯雙方得以充分行使拒卻權，並兼顧選任程序效率，原則上採取「先問後抽」方式，以5人為一組，分組各別詢問，檢辯雙方均行使拒卻權後，再行抽選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例外情形若是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25人時，為避免時間過度冗長，或候選國民法官等待過久超出一般人體力或心理負荷，例外採取「先抽後問」方式，先從中抽選出25名候選國民法官，並編定順序號碼，再逐一詢問、拒卻，依編定序號選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以每5人為一小組方式詢問，第一組檢察官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第二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如有需要，法院依職權於檢、辯雙方之後詢問。

(三)被告於選任程序不到場。

四、就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題，合議庭評議後，諭知宜整併為一份問卷，內容如下：

1. 您法律知識與常識之累積來源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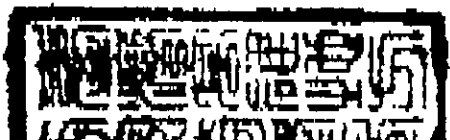
報章雜誌 媒體訊息 專業教科書 以上皆是

2. 因兇殺案件之發生，手段殘忍其危害社會治安重大，您是否贊成死刑刑度之維持，為審判之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您所認知身為國民法官之角色有肩負何項社會責任與人民期許？

讓被告有公平審判之機會 讓被害人的聲音被聽見 教育社會大眾 維持社會治安 以上皆是



其他意見：

4. 下面的論述，您比較認同何種觀點？

犯罪人因他/她實施的惡，必須得到該有的痛苦，而正義必須實現，否則人類存活在世間，便沒有什麼意義。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再惡的犯罪人，也應給他/她改過的機會，這也是人道主義的實踐

5. 若您在電視或媒體、網路看過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屬泣訴或悲傷、生氣的表示：司法已死、判決不公，您心裡有何感受？(可複選)

法官有時無法同理家屬的心情，對被告判刑太輕，所以被害人家屬才會說這些話。

同情或難過，可以理解被害人家屬說這些話的心情。

被害人家屬說這些話太不理性了，如果是我，我不會說這些情緒性的話。

其他理由：

6. 舉例而言，甲、乙為鄰居，甲每次經過乙住處前，總是故意朝乙住處膜拜，口中並喃喃自語，雖經乙多次好言相勸，但甲還是依舊如故。甲持續上開行為多年後，乙忍不住了，於是刻意在某日里鄰大會時，公開對甲表示，如果再做這種行為，將立刻至警察局提告，讓甲去關，且一併請求1000萬元的精神賠償。甲覺得當眾遭羞辱，竟趁乙不注意時，突然持美工刀砍斷乙之右腳腳筋，導致乙受有重傷。假設您是乙或乙的家屬，您比較會傾向如何處理？

甲有錯在先，又不聽規勸，乙說要提告及賠償，是捍衛自己的權益的合理途徑，甲竟突然砍斷乙之腳筋，讓乙變成殘廢，一定要求法官重判，讓甲得到應有之教訓，討回公道。

甲的行為，應該是異於常人，而且打官司很累很煩，乾脆搬家，眼不見為淨，甲的行為就讓老天去懲罰，隨便法官怎麼判都尊重。

其他理由：

7. 請問父母是否均健在？



是 父親已過世 母親已過世

承上，父母是否需要他人照顧？

是 否

如果需要他人照顧，照顧方式為何？

自己或家人親自照顧 安養機構照顧

8. 你覺得台灣的治安好嗎？

好 不好

如果判重一點會不會讓治安變好？

會 不會

9. 對於刑事被告，你覺得國家是否應該出錢幫他請律師？

是

不用

10. 如果被告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是否就刑度上可以給他判輕一點？

可以

不可以

11. 對於因憂鬱症而自殺的新聞事件，您的想法是？

那個人生病了，真可憐

那個人想太多了，有什麼比生命更可貴的

如果有人可以幫助他/她，也許可以避免悲劇

他/她的家人一定很難過

其他意見：

12. 如果於審理過程中發現自己意見與其他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意見不同，是否會主動提出？

是

否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今日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 一、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 二、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 三、本案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

四、選任程序

(一)檢辯雙方提出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問卷內容：

經調整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

(二)事前作業

- 1.本院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200名。
- 2.本院先行寄發「選任程序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不含檢辯提出之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
- 3.本院於選任期日2日前，送交「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予檢辯雙方，並提供「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予檢辯檢閱。

(三)選任程序當天預定時程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如【附件三】

（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五、審理期日預定時程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如【附件四】

（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因此，在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後，因預留國民法官可能補充詢問被害人家屬之時間約5分鐘，因此【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欄，檢方原先預定10分鐘，再加計上開5分鐘，因此變成15分鐘，雙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上開審理期日預估時間，扣除中午約休息1個半小時左右，辯護終結時間約18時15分，是否有辦法再減縮何時段時間？以避免國民法官從上午8點30分許報到，在新的環境需全程專注審判迨至夜間，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過重負擔？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既檢方對自首不應減刑部分有爭執，是否在爭執事項一併調查被告自首之客觀事實與自首是否減刑之證據，以免前後互有重複？如此一來，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時間可再減縮？

檢察官均答

不會重複，因此無法再減縮。

即便有重複，也會快速帶過。

法官問

若審理時間預計會超過18時，是否同意法院在選任程序預先告知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是否同意上開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選任程序、審判程序，會請我們的檢察事務官到庭協助。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經審判長指定（一）於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在本院刑事大法庭進行選任程序。（二）111年5月25日上午9時在同上法庭進行審判程序（庭後另行送達書面通知及傳票）。被告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許麗娟 吳正

被告：林正

辯護人：楊宜松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徐美婷

法官 謝芝芳



Q

Q